**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市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2020-2022年度定点评估公司采购**

**项目编号：YNZC2020-G3-00415- GXRZ**

**采购计划文号：YNZC2020-G3-00415**

**采购单位：南宁市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公告……………………………………………………………………2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5
3. 投标人须知………………………………………………………………………8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2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26
6. 投标文件格式……………………………………………………………………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2020-2022年度定点评估公司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年2021 年 1 月 13 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南宁市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南宁市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2020-2022年度定点评估公司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宁市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2020-2022年度定点评估公司采购**

**二、项目编号：YNZC2020-G3-00415- GXRZ**

**采购计划文号：YNZC2020-G3-00415**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南宁市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2020-2022年度定点评估公司采购。拟采购8家定点评估公司。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有效报价下浮系数范围为：≥0%。**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备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有关信用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2021年1月 13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1年1月13日9时30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后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按南宁市交易中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将收到的寄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 月13日9：30分）前运达南宁市交易中心开标室。为避免延误采购代理机构将收到的寄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南宁市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2021年 1月12日18：00分前）邮寄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拒收邮费到付的邮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投标文件）。**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装订、密封好投标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开标时间、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如下）。**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开标时间：**

**联系电子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

**5.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A座10层01号）。收件人：陆志豪，联系电话：0771-5800671。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7.邮寄投标文件同时，各投标人另行准备投标单位企业信息[含：投标单位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如委托）联系电话等信息，打印在A4纸上加盖章单位公章]，以便在开标会现场录入，完成签到。**

8.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9.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index.do/、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十一、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南宁市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银峰路32号

联系人及电话: 0771-4717158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A座10层01号

项目联系人：梁工；联系电话：0771-58006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丽君

电　话：0771-5800671

4. 监督部门: 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 电话：0771-4790503

2020年12月22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南宁市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2020-2022年度定点评估公司采购 | 8家 | 一、2020-2022年度邕宁区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评估项目定点评估公司采购。  二、服务内容：评估项目含(不局限)苗木、龟、蛇、水塔、抽水房、厂房、设备搬迁等搬迁评估。  **★**三、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四、中标后定点单位的选定及合同签署：  业主组织已入围的定点单位采取公开摇号方式,在未超过在建项目名额的单位中摇号确定评估公司(在建项目名额2个,在建项目是指正在进行业主单位的项目) ，如所有入围单位均超出在建项目名额，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超过两套班子的单位优先摇号或同等条件的所有入围单位均参加重新新一轮摇号。摇号确定的评估公司应按业主下达的《定点项目委托书》，于2天内签订评估项目合同。评估项目合同签订后评估公司方可实施。原则需完成两个承接项目中的一个，并消除该在建项目后，方可承接下一项目。业主下达《定点项目委托书》后，被委托的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委托。如有拒绝接受项目委托的，第一次暂停两轮摇号资格,第二次拒绝项目委托的暂停四轮摇号资格, 如出现第三次拒绝项目委托的，报邕宁区政府同意后解除定点管理协议。已确定项目的定点单位要服从业主安排（周末、节假日也不例外），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工作现场。定点单位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服务，如逾期完成一次的，暂停两轮摇号资格，逾期两次的报邕宁区政府同意后解除定点服务资格。  ★五、评估项目合同签订及要求：  摇号确定的评估公司应按业主下达的《定点项目委托书》，于2天内，评估项目合同签订后评估公司方可实施服务。  ★六、确定合同价的原则  投标单位结合以下报价依据按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报价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函（桂价费函〔2012〕772号）收费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33号）收费标准。  ★八、拟投入实施人员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为两套或以上班子（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等），班子人马必须包含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1人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提供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明确拟投入人员名单，人员名单不能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须业主单位同意。投标文件承诺的两套人员同时正在承接两个项目时，不能委托新的项目，业主单位也不得强行委托这些评估公司。原则评估公司需完成两个承接项目中的一个，并由业主单位填报完成情况表消除该在建项目后，方可委托下一项目（除定点单位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超过两套人员外）。  以上人员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商务条款 | **★**一、协议签订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由本项目的采购单位与中标入围的8家定点单位分别签订。（协议是指:《2020-2022年度邕宁区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评估项目定点评估公司服务协议》）。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三、投标报价要求：下浮系数报价，有效报价下浮系数范围为：≥0%。**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函（桂价费函〔2012〕772号）收费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33号）收费标准**，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在上述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优惠下浮费率报价承诺。 |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南宁市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2020-2022年度定点评估公司采购** |
| **2** | **采购预算：有效报价下浮系数范围为：≥0%**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按下浮系数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6000元/家，**向中标人收取。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现场踏勘**（如有）：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无 |
| **7** |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十）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8**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壹** 份；资格审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壹**份；副本各**肆**份，**正本全套签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盘）壹**份，**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 年 1 月13日 9点30分前（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A座10层01号）。收件人：陆志豪，联系电话：0771-5800671**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1年1月13日9 ：30 整**（时间）；**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投标单位无需现场开标）。** |
| **12** |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4**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招标公告所发布的网站**。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算起三十日内。 |
| **16**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其他资金 |
| **17**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表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南宁市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2020-2022年度定点评估公司采购**（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指导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标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员工（或必须为本企业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此时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全套签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件）组成**。

**（要求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除开标一览表外）、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含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提供有效的资产评估资质证明复印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投标声明书一并提交。**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必须提供，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格式见附件）；

**3.资信及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售后服务承诺书：须按要求填写；**

**（4）商务响应表:**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响应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5）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6）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资信及商务文件中的第（1）、（3）～（6）项必须提供；第（2）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7）项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4.技术文件**

**服务类项目的投标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实施和服务方案**

**（3）项目管理方案（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测、培训、保修、项目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风险费用，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中，除采购人需求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壹**份，副本各 **肆**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全套签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电子版（U盘）**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装订或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件（U盘），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内层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再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U盘：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合封在一个外层密封袋（或箱、盒）内）**。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以示密封。**《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另外单独用信封密封、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投标人有相互串通行为的；

（7）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尺寸、质量标准、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或技术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技术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3项以上（含3项）的；

（4）投标技术方案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广西政采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四）评标程序**

1.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所发布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未中标人应当于中标公告发出后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自己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情况的告知函。如非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领取的，须出示授权利委托书原件。

（七）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退还其投标文件。

**七、合同签订**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它事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6000元/家，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A座10层01号

邮编：530022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5505050816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有关专家、采购单位代表（采购人代表不能与审查过投标人资格文件为同一人）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设备性能及配置、产品特性、方案、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分………………………………………………………………………………………1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单位或联合体中主体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 可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 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而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1-投标下浮系数；**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1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注：投标报价以有效下浮系数报价（有效报价下浮系数范围为：≥0%），在价格分计算中，投标人最低报价= 1-投标下浮最多系数，某投标人报价= 1-某投标下浮系数。**

**2．技术分……………………………………………………………………………………………… 80分**

由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1）实施和服务方案分（满分35分）**

一档（5 分）：项目工作任务有简单的分析，简单描述了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和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不强。

二档（15 分）：项目工作任务较详细的分析，项目实施方式描述体满足项目需求，实施和服务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

三档（25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技术路线合理，对项目工作任务有详细的分析，较详细描述了项目的实现方式，结合邕宁区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工作任务进行分析，有详细的针对评估服务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

四档（35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方案详细，技术路线清晰、合理，并能结合邕宁区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工作任务进行深入的合理分析，具体详细的针对评估服务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响应时间等，方案优化显明优于本项目总体要求；

**（2）项目管理方案分（满分24分）**

一档（3 分）：根据行业相关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描述简单，有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

二档（8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相关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描述较好，有人员管理等方面制度，针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了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资料档案管理及估价结果保密制度制定简单；

三档（16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相关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描述较好，有项目实施各项工序、流程和方法，人员管理等方面制度基本明确，针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详细资料档案管理及估价结果保密制度；

四档（24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相关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描述详细，项目实施各项工序、流程和方法科学、合理、清晰，具有可操作性；人员管理等方面制度明确，针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科学制定了完善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投入投入，管理制度全面规范，有健全的资料档案管理及估价结果保密制度，方案优化显明优于本项目总体要求。

**（3）项目组成人员及技术力量得分 （满分21分）**

1）投入本项目人员中，资产评估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人员比例 50%以上的得 5 分，比例为 30%-50%（含 50%）的得 3 分，比例为 5%-30%（含 30%）的得 2 分，5%以下（不含 5%）不得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中，配备资产2名资产评估师的得基本分 2 分；配备2名以下资产评估师不得分，具有2名以上的每增加 1 名资产评估师的得 1分，满分 3分。

3）评估师总人数8个以上得6分（不够8名，不得分），每增加1名得1分，满分为8分。

4）投入本项目人员中，配备有评估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称人员的，1 个得 3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满分 5 分， 否则不得分。

注：以投标单位提供的本单位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资格证书件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上述人员交纳2020年9月-11月（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社保证明、执业资格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明等材料为计分条件，以上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信誉业绩分……………………………………………………………………………………10分**

**（1）信誉业绩分（2分）**

提供省级或以上资产评估协会出具的 2016 年以来无不良执业记录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2）企业业绩分 （满分 5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每个项目得 1分，满分5分。

注：类似业绩是完成过资质评估服务项目或入选政府定点评估服务项目。需提供具体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服务水平分（满分3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后续服务点或者承诺在中标后15 天内设立后续服务网点，得 3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场地租赁合同等,或承诺书原件）；

**4、不良记录扣分（最高-6分）……………………………………………………………………………-6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情况的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投标人提供出具书面说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中标后由采购人进行核查，如核查后发现未如实提供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三）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一）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8名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第8名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下浮系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以上顺序无法确定的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前8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排名前8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前8名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前8名中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9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如中标定点服务单位被取消中标资格，按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递补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宁市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2020-2022年度定点评估公司采购

项目编号：YNZC2020-G3-00415-GXRZ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2020-2022年度邕宁区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评估项目定点评估公司服务协议》（样本）**

**项目名称：南宁市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2020-2022年度定点评估公司采购**

**项目编号：YNZC2020-G3-00415- GXRZ**

**采购计划文号：YNZC2020-G3-00415**

**甲方：** （采购单位）

**乙方：** （中标人）

甲方代表南宁市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项目招标文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乙方须按照《定点项目委托书》规定的评估服务内容、服务完成时间、下浮系数、售后服务和其他要求向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提供评估报告，并委托其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履行售后服务（如有）的义务。

二、《定点项目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规定的下浮系数及服务期限如下：

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供的服务成果材料，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四、定点委托及支付程序

（一）采购单位按城区财政部预算限额标准办理项目采购审批手续，根据需求结合评估公司的诚信经营情况自行对比，通过摇号方式确定定点评估公司。

（二）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项目批文复印件，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采购申请计划表及业主单位出具《委托书》。

（三）采购单位应按照《 评估项目定点服务合同》（格式文本附后）及《委托书》与定点单位签订合同。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五）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定点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出具诚信综合评价考核意见。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对其评估项目的质量负责，乙方的售后服务机构负责解决评估项目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的售后服务机构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地址 | 服务区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2、提供免费服务的售后服务机构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7×24（按每周7天计，每天提供24小时服务）小时技术服务热线，提供第二个工作日上门服务（24小时内上门响应），及时解决问题或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如果乙方的售后服务机构在接到通知后的48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由此损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按照自己所做出的针对采购人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七、违约责任

1、采购过程发生下列违约行为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视情况暂停摇号资格、不予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定点合同并取消定点资格）：

（1）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评估服务合同后，未经采购单位同意24小时内未达到项目现场。

（2）评估报告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验收标准不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更改的。

（3）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评估项目的。

（4）不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5）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的；

（6）擅自抬高货物的市场价或未按中标下浮系数给予优惠的；

（7）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8）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9）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10）不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销售发票的；

（11）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13）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邕宁区财政局或邕宁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履约监管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14）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15）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业主下达《定点项目委托书》后。被委托的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委托，如有拒绝接受项目委托的，第一次暂停两轮摇号资格,第二次拒绝项目委托的暂停四轮摇号资格, 如出现第三次拒绝项目委托的报政府同意后解除定点管理协议。已确定项目的定点单位要服从业主安排（周末、节假日也不例外），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工作现场。定点单位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服务，如逾期完成一次的，暂停两轮摇号资格，逾期两次的报政府同意后解除定点服务资格。

3、定点服务实行动态诚信综合评价考核制度，诚信综合评价为一次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定点采购合同，清退出定点管理机制，同时将该定点单位列入城区政府采购单位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叁年内不得在我城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

八、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项目招标代理及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宁市邕宁区

**《** **评估项目定点服务合同》（样本）**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采 购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一、服务内容：**

1、评估内容： 。

2、完成时间： 。

3、服务地点： 。

4、投标报价优惠率下浮系数： 。

5、取费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函（桂价费函〔2012〕772号）收费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33号）收费标准，如合同期间自治区、南宁市对该标准有所变动，按新文件执行。

6、合同金额（大写、小写）：

7、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二、履约保证金**

无

**二、适用范围：**

邕宁辖区内的征地项目涉及果树和苗木、建（构）筑物、生产设备及搬迁等特殊标的物资产评估定点服务。

**三、付款办法：**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通过邕宁区财政局审核后进行支付评估费用）。

**四、违约责任：**

包含《2020-2022年度邕宁区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评估项目定点评估公司服务协议》中规定的违约责任，如中标中介评估机构在定点采购服务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定点中介机构资格，且不允许其参加邕宁区其他相关评估。

（1）不按采购部门安排工作任务的；

（2）不按采购部门确定的评估方式开展评估工作，且不履行整改的；

（3）每年有2次以上（含2次）不接受采购人安排服务任务的；

（4）每年有两次以上（含两次）的项目由于中标中介构的责任造成的评估工期延误；

（5）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致使被征用（征收）单位或个人骗取补偿费用或导致权利人损失情形的；

（6）有效期限内，被依法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五、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

2、如对任何争议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30022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电子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含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具备资产评估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姓名）系\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此处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投 标 函

（2）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壹**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投标总报价：下浮系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函（桂价费函〔2012〕772号）收费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33号）收费标准执行，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在该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优惠下浮系数报价承诺），服务期限： 。**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日（自然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 **序号** | **服务项目** | **下浮系数**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函（桂价费函〔2012〕772号）收费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33号）收费标准执行，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在该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优惠下浮系数报价承诺** |
| **服务期限：** | | | |

注：投标费用包括应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测绘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会出现的其他风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密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序号** | **服务项目** | **下浮系数**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函（桂价费函〔2012〕772号）收费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33号）收费标准执行，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在该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优惠下浮系数报价承诺** |
| **服务期限：**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测、培训、保修、项目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风险费用，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中，除采购人需求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4、以上“投标总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此表请单独用信封封装，单独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资信/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售后服务承诺书：须按要求填写；**

**（4）商务响应表:**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响应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5）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6）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在（ 单位名称）任职务，是（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自行分别编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2……  3……  …… | 1……  2……  3……  …… | …… |
| \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以下适用于服务类项目的投标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实施和服务方案**

**（3）项目管理方案（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 响应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1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实施和服务方案方案**

**(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自行分别编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方案**

**(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自行分别编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专业 | 备注 |
| 1. 项目负责人（请列明） |  |  |  |  |  |
| 2、技术负责人  （请列明） |  |  |  |  |  |
| 3．其他技术人员  （请列明） |  |  |  |  |  |
| …… |  |  |  |  |  |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提供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